

香港助產士
專業操守及實務守則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for Midwives in Hong Kong*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Midwives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助產士專業操守及實務守則

目錄

序言	2
助產士的定義	3
助產學的理念	4
實務範圍	6
專業操守守則	7
對服務對象而言	
對助產士專業而言	
對助產士本人而言	
對社會而言	
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關係	
專業實務守則	9
獨立自主	
責任承擔	
文件記錄	
溝通	
保密	
重要法例提示	11
辭彙	12
附錄	13
參考文獻	14

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
第二版 2009 年 10 月
第三版 2016 年 3 月

序言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為助產士專業的規管機構，其職能是執行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所委予的法定職責，當中包括助產士註冊，以及助產士專業的紀律與規管事宜。

在審批助產士註冊申請或繼續執業時，須考慮的其中一個相關因素，乃申請人是否曾犯了不專業行為(第 8(3)條)。

根據第 10(3) 條的界定，不專業行為指註冊助產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助產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本小冊子旨在向註冊助產士提供有關執業操守及實務的一般指引。

註

在本小冊子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指女性的字及詞句亦指男性，而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

本小冊子所提述的法例，反映法例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情況。文內引述《助產士註冊條例》的各條條文，節錄於附錄。

助產士的定義

助產士是指一名成功修畢在香港承認的正規助產學教育課程，此課程須符合管理局所定立的核心才能，通過管理局訂定的評核，並已取得從事助產專業必須具備的註冊及／或合法執業資格的人士。

改編自國際助產士聯盟 2011 年立場聲明

助產學的理念

助產學的理念，建基於接受護理的婦女及其家庭，以及提供護理的助產士相關的價值觀。

婦女

每名婦女均是獨一無二的完整個體，其完整性應受到基本尊重。在與個人健康有關的問題上，她有自己的尊嚴、權利及自顧能力。身為母親的婦女，是助產護理服務的中心。分娩是獨特的生理過程，準母親往往會期望能在安全及友善的環境下獲得正面的分娩經歷。

家庭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構成社會網絡，作為家庭成員的支援系統。

家庭的結構及文化，可影響生育家庭的態度、價值觀及健康行為。同時，不斷轉變的經濟因素、生活模式、價值觀及分娩方法，亦會對家庭構成多方面的影響。婦女的家庭成員應得到鼓勵和協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分娩過程，為婦女帶來更加正面的體驗，以及增進親子關係。

助產學

助產學是一門整體性的護理專業，透過促進及保護婦女及其嬰兒的安全及健康，照顧婦女及其家庭的生理、社會心理、文化及心靈需要。

助產學亦是一門獨特的學問，當中包含藝術與科學元素，並會隨着經驗的累

積及科研的發展而向前邁進。

助產學涵蓋正常生育過程，並偵察和處理異常情況及併發症。

助產士以持續賦權及支持的態度提供協作性的護理予婦女及其家人。

助產士亦需與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人士互相配合，及早偵察異常的情況，並與醫生合作共同處理懷孕及分娩之併發症。

助產學護理的目標及核心工作，是為服務對象提供高水準、有效而體貼的護理服務，不分種族、宗教信仰、經濟狀況或社會階級。

實務範圍

助產士必須能夠為婦女提供妊娠和分娩期間以及產後所需的督導、護理及意見，並且能夠獨立進行接生工作，以及照顧初生嬰兒及幼兒。這種護理包括實行預防措施；促進正常分娩；偵察母嬰異常情況；尋求醫療協助；以及在缺乏醫療協助的情況下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她同時以專業人士的身分，參與處理妊娠、分娩及產後引起的併發症及異常情況。她身負向婦女、其家庭，以至社羣提供健康輔導及教育的重要任務。有關工作應包括產前教育，以及協助服務對象作好為人父母的準備，並延伸至婦科、家庭計劃及幼兒護理的若干範疇。她可在醫院、診所、醫護單位及家居環境執業，或在任何其他服務單位工作。

改編自國際助產士聯盟 2011 年立場聲明

專業操守守則

下述價值觀及信念，反映助產學的基本理念，以及對助產士專業操守所抱的期望。

對服務對象而言

1. 不論所服務婦女的種族、宗教、生活方式、性傾向、社會經濟地位或健康狀況，助產士應尊重其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價值觀及文化，並致力避免或減少影響其個人及家庭的潛在風險。
2. 助產士應顧全婦女及其家庭的尊嚴。
3. 助產士應尊重婦女就其護理作出知情選擇的權利。
4. 助產士應與婦女及其家庭合作，促進自我照顧，以及母親、嬰兒和家庭的健康。
5. 助產士應鼓勵婦女及其家庭，在所處的社會文化背景下，就影響婦女及其家庭健康的事宜，表達意見。
6. 助產士應擔當倡導者的角色，保護和促進婦女及其家庭的利益及福祉。
7. 助產士不應進行、參與或與他人協作進行未經相關研究倫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之任何涉及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工作。

對助產士專業而言

1. 助產士有權基於道德理由拒絕參與違背其良知的程序，但不可導致有關婦女得不到必要的醫療護理。
2. 助產士必須持有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才可執業。
3. 如同事的行為違反其專業標準，助產士應採取適當行動。
4. 助產士應維護專業的良好聲譽。
5. 助產士應為提高專業水平作出貢獻。

6. 助產士應積極參與助產教學。
7. 助產士可宣傳其職務，但必須確保有關資料真實、恰切、不誤導和不會損害助產士專業的信譽，並確保其註冊資格不被用於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以及其專業判斷不受任何商業因素影響。

對助產士本人而言

1. 助產士有責任維持和增進其知識及才能，以提升執業水準。
2. 助產士應持續進修與其實務有關的最新知識，以確保可安全地在現今社會執業。
3. 助產士須致力維持個人誠信和自律，並依法行事。

對社會而言

1. 助產士應以身作則服務社羣。
2. 助產士應致力在香港推廣優質的助產專業護理服務。
3. 助產士應重視生態、社會及經濟環境，以支援和維持社會健康及福祉。

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關係

1. 助產士應維持其專業自主性，並能以充分理據支持在執行實務期間的決定。
2. 助產士應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合作，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婦女及其家庭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專業實務守則

在符合法律及專業責任下，助產士必須遵守其所屬醫院或機構的政策及程序。

獨立自主

助產士是擁有自主權的執業人員，但須受管理局規管。

責任承擔

助產士應在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所訂規範內執業。她須向所服務婦女及其家庭負責。助產士應通過持續進修，保持和增進其專業知識及才能，以實證為本，確保在執行職務時能夠維護和保障有關婦女的利益。

助產士應安全及勝任地執業。她必須先取得有效同意，方可為婦女施行任何程序或提供護理。她必須認定及按自己的才能執業。如有關婦女的需要超出其專業能力範圍，則應徵詢或轉介專家或產科醫生。

文件記錄

助產士有責任清晰、扼要和有系統地記錄一切對有關婦女作出的觀察、施行措施及護理的成效。她必須確保在書面記錄內作出的所有記項，均具清楚可閱的簽署、日期及時間；而在電子記錄內則可確認由她作出的所有記項。

溝通

助產士應靈活採用不同的溝通技巧，以切合有關婦女及其家庭的需要。她應通過開放互信的關係，體會婦女在知情情況下作決定的利益。為了提供全面的護理，助產士應與有關婦女合作，如有需要，轉介適當的社區組織及支援網絡。

保密

所有書面／電子資料，不須使用時，助產士應確保他人不可閱覽。

處理任何個人資料，需充份考慮個人資料保密的權利及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重要法例提示

1. 助產士必須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22 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2. 每次接產後，助產士必須於 7 日內，把嬰兒父母姓名、住址、嬰兒性別及其他所需資料，一一呈報生死登記官。
3. 助產士須備存記錄冊，把所有個案及分娩事項記錄在訂明表格上。如在任何時候被控違反規管香港助產士執業的規則及規例，管理局或會要求呈交該記錄冊。
4. 在接受利益方面，助產士應留意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

辭彙

助產士	助產士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8 條註冊的人士。
服務對象	指助產護理計劃及服務的對象，包括婦女、其家人及社羣。
家庭	指以住戶形式展現的小型社會系統，每個住戶由個人構成，各人之間感情濃厚，對彼此忠誠，而且關係永久長存。
專業操守守則	反映助產學基本理念的價值觀及信念，以及對助產士專業操守所抱的期望。
專業實務守則	關乎助產士專業的執業標準的一般指引。違反指引或會導致管理局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醫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

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摘錄

條	條文
8(1)	任何人如聲稱自己具備資格註冊為助產士，可按規定的方式向秘書申請註冊。
8(2)	按照第 7 條具備註冊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
8(3)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轉呈的任何個案按照根據第 23 條所訂規例進行研訊後，如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則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
10(3)	就第 8 條及本條而言，“不專業行為”指註冊助產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助產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22(1)	註冊助產士除非是當時有效的執業註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以註冊助產士身分執業。

參考文獻

1. Australian Nursing Midwifery Council (2008).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Midwives in Australia*. Australia: ANMC.
2. Australian Nursing Midwifery Council (2006).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the Midwife*, P.11, Jan 2006. Australia: ANMC.
3.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4.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2008). *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Midwive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Council meeting, 2008, Glasgow.
5.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2011). *Definition of the Midwife*,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Council meeting, 15 June, 2011, The Durban.
6.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idwives (2013). *Essential Competencies for Basic Midwifery Practice*.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2010)。《助產士的核心才能》。香港：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8.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2014)。《助產士手冊》。香港：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9. Nursing and Midwifery Council (2008). *The Code: Standards of conduct, performance and ethics for nurses and midwives*. England: NMC.
10. 香港護士管理局(2015)。《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香港：香港護士管理局。

11. 香港護士管理局(2007)。《優良護理實務指引 - 給藥法》。香港：香港護士管理局。
12. Midwifer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2010) Code of Conduct in New Zealand.
1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2)。〈保障資料原則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3 頁。香港：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4. 《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4 章)第 8 條。